

訴願人：北緯二十七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勳

送達代收人：林○惠

訴願人因申請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事件，不服本部數位產業署112年9月21日產經字第11240008492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北緯二十七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7月28日檢附「112年度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計畫書」，併附相關文件資料，向原處分機關本部數位產業署所委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經執行單位初審資格通過後，原處分機關於112年8月21日邀集專家學者進行會議審查，並依訴願人所提文件審查其財務狀況，以其111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顯示訴願人公司淨值為負新臺幣1,048萬3,824元，不符本部數位產業署112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第11點第3款「(三)服務審查之財務狀況：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規定，決議未通過審議。原處分機關並於112年9月21日以產經字第11240008492號函否准訴願人申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復於112年11月27日補充訴願理由書到部。

二、訴願人提起訴願意旨：

(一)依據申請須知第5點及第11點規定可知，審查標準區分為「資格審查」、「會議審查」及「服務審查」，且「資格審查」先於「會議審查」進行。查訴願人為依公司登記辦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申請須知第3點之申請

資格，且原處分機關於112年8月21日召開審查會議前，均未依申請須知第9點規定，通知訴願人限期內補件或補正，足證訴願人已通過「資格審查」。況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淨值為負，認訴願人財務狀不佳，則原處分認定訴願人資格要件不符，顯有違誤。

(二)為達成申請須知第1點所揭示之目的，原處分機關應以申請人「是否具備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從業經驗」、「目前第三方支付服務實績案例」、「第三方支付專案經驗」作為審查標準，「淨值不為負值」、「無積欠納稅情事」顯非服務審查項下應考量之事實。申請須知第11點審查標準將財務狀況列入「服務審查」之判斷，有悖於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三)次查，淨值為負值，僅能代表目前事業或公司之負債大於資產，不代表公司財務不健全或財務狀況不佳。審查會議應進一步審酌事業或公司目前負債大於資產之原因，並據以認定申請人之財務狀況。訴願人之公司淨值雖尚為負值，然訴願人係成立於109年7月27日，公司草創初期本需投入大量設備器材及研究開發，訴願人公司之資產負債比逐年改善，財務狀況不應評為不佳。況訴願人之公司淨值雖尚為負值，亦與訴願人是否具備「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從業經驗」無關，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之理由與前開審查目的間，欠缺實質上關聯性，於法自難謂合。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

(一)依申請須知第9點及第11點規定，訴願人雖已具備「一般性」公司能力，惟對公司之負債能力及現場無法提出有效解決方式，始由專家學者判定不予通過之決定，並非如同訴願人所稱已「資格符合」之原因，必然一定能申請通過之結果。況公司淨值是否為負值，係於(三)服務審查項下審查，並非(一)資格審查項下。原處分機關於原處分書即

說明「訴願人於(三)服務審查時，財務狀況不得為負值之標準」所作出之決定，與訴願人所稱「資格符合」情事無涉。

(二)能量登錄機制未來通過者會公告於原處分機關之官網上，以達成公示效果，讓民眾、企業知悉通過能量登錄者，為具有公信力之可靠公司，故公司不得為負值，係判斷一公司法人財務是否為健全之事實要件。若將公司淨值為負值判定為通過能量登錄者，或僅以是否具有從事經驗、實績案例及專案經驗來評斷，而未顧及此一申請人之公司本身財務狀況，豈不有陷民眾、企業與一財務未健全之公司合作，而有受到損害之可能性。故原處分機關衡酌此等服務項目審查標準對於其他第三方支付業者健康生態及民眾權益可能危害性甚鉅，並考量法益受侵害之程度及態樣，為不予通過之決定，未違背不當聯結禁止之原則。

理 由

一、法規：

申請須知第1點規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產業署)為健全臺灣第三方支付發展環境，特規劃建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能量登錄機制，期透過登錄機制，盤點國內第三方支付服務能量，建構國內第三方支付產業地圖，以擴大產業服務與規模，加速並提升產業價值與競爭力，並落實洗錢防制法遵義務。」

第3點規定「申請資格：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第5點規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 服務能量登錄作業流程：……資格審查：執行單位依據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初審，若有需要補件者會再行通知。會議審查：資格初審通過後，將邀集專家學者進行會議審查。……。」

第9點規定「資格審查：由第三方支付服務能量登錄執

行單位進行相關文件之資格審查，發現資料不全者，應通知業者於限期內補件或補正，申請資格及資料皆符合規定者，則逕送審議會議審查。」

第11點規定「審查標準

(一) 資格審查

一般條件	• 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

(二) 會議審查

人力素質	• 專任人員2人(具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從業經驗)。
實績	• 目前第三方支付服務實績案例。

(三) 服務審查

財務狀況	•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 申請登錄公司無積欠納稅情事。
第三方支付專案經驗	• 列舉主導或參與完成第三方支付法遵、相關產品、服務或系統建置之實績。 • 申請登錄業者須於所列舉實績中，執行過相同服務項目，證明其經驗及能力。

」

二、卷查訴願人於112年7月28日依申請須知第4點規定，提出申請計畫書申請112年度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案經執行單位依申請須知第3點、第11點第1款資格審查之一般條件審查通過後，原處分機關復於112年8月21日邀集專家學者進行會議審查，並依訴願人所提文件審查其財務狀況，以其公司淨值為負值，不符申請須知11點第3款「(三)服務審查之財務狀況：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規定，決議不予通過，此有訴願人112年7月28日申請計畫書影本及原處分機關答辯卷在卷可稽。

三、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於召開審查會議前，均未通知訴願人限期內補件或補正，足證訴願人已通過「資格審查」；

原處分機關將財務狀況列入「服務審查」標準，有悖於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公司淨值雖為負值，然與訴願人是否具備「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從業經驗」無關等語。按申請須知第11點規定，能量登錄機制審查標準區分為「資格審查」、「會議審查」與「服務審查」三類，訴願人雖已通過資格審查階段，仍須通過會議審查及服務審查，方取得登錄資格。另按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所述，訴願人於112年8月21日會議審查到場說明時，對公司之負債能力無法提出有效解決方式，始以公司資格不符，淨值為負，決議不予通過，非如訴願人所稱「資格符合」，必然能申請通過審議並取得登錄資格，訴願人主張，應有誤會。復依申請須知第1點規定可知，原處分機關為健全臺灣第三方支付發展環境，並落實洗錢防制法遵義務，於審酌民眾權益之保障，及考量審查標準對於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影響下，爰訂定申請須知，並於112年7月間公開在原處分機關官網，為訴願人可得預見。再者，申請者應「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之審查標準，已明定於申請須知第11點第3款，原處分機關依法審酌，尚屬有據。是以，原處分並無違誤，所訴均無足採，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 寧
委員	李雪津
委員	吳銘仁
委員	林珊汝
委員	邱銘堂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彭心儀
委員	曾文方
委員	戴玉燕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2 9 日
部 長 唐 鳳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